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上市公司”)2014年通过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向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的差额及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的交易,置出原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以下简称“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2014年9月11日,本次交易增发股份完成登记。2014年9月26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创维数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创维数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包括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优投资”,现已更名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及183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合计369,585,91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4元/股。

其中,创维-RGB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受让股份48,000,000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而增持股份244,274,254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2,274,254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总股本的58.54%,创维-RGB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

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领优投资及 183 名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而增值股份 125,311,661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总股本的 25.10%。

领优投资、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原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领优投资以及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普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 24 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4 月，上市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相应创维-RGB 及其他原置入资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由 369,585,915 股转增至 739,171,830 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132,9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2%。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林伟建受让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原领优投资，以下简称“鹏盛投资”）股份后，鹏盛投资不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原股份锁定承诺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由林伟建承接，同时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3月11日，鹏盛投资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3%）协议转让给林伟建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并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上述转让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998,503,26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28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627,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原向其发行并转增后持股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解锁比例	备注
1	宋勇立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副总经理
2	张知	5,012,464	3,759,348	1,253,116	2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常宝成	4,177,054	3,132,791	1,044,264	25%	副总经理，目前质押2,080,000股
4	薛亮	3,675,806	2,756,855	918,952	25%	副总经理
5	施驰	41,770,524	31,327,893	10,442,631	25%	董事、总经理
6	赫旋	3,174,560	2,380,920	793,640	25%	副总经理
7	叶晓彬	25,062,314	10,024,926	4,430,956	60%	详见下注（按目前持有的股份为基数解禁）
8	李普	16,708,210	6,683,284	809,960	60%	
9	林伟建等	91,895,150	36,758,060	4,000,000	60%	
10	马建斌	2,088,528	1,566,396	522,132	25%	
11	方旭阳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12	李彬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3	祝军志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4	毛国红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5	魏伟峰	835,412	626,559	208,853	25%	
16	甘伟才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7	王晓晖	4,009,972	3,007,479	1,002,493	25%	
18	王立军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19	乔木	1,503,740	1,127,805	375,935	25%	
20	张继涛	3,174,560	2,380,920	793,640	25%	
21	贺成敏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22	刘兴虎	1,837,904	1,378,428	459,476	25%	
23	赵健章	1,336,658	1,002,494	334,165	25%	
24	刘桂斌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25	孙刚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26	游捷	2,088,528	1,566,396	522,132	25%	
27	罗震华	668,330	501,248	167,083	25%	
合计		219,211,736	117,625,822	30,627,437	--	

注 1: 2015 年 4 月, 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项目下原向其发行股份数为转增后的持股数量。

注 2: 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 叶晓彬持有公司股份 13,984,926 股, 李普持有公司股份 14,683,310 股, 林伟建等持有公司股份 81,895,150 股。因 2016 年是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严格执行原股份锁定承诺, 叶晓彬、李普、林伟建以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锁定 40%, 与原所持有的有限售股份之差额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如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业绩承诺, 剩余有限售股份将于 2017 年 9 月底上市流通。公司董事会认为叶晓彬、李普、林伟建等上述剩余有限售股份可充分涵盖业绩承诺,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创维 RGB 及其他股东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交易过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限售承诺, 具体股份限售承诺请见本核查意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并将继续严格履行本核查意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中相关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创维数字业绩的承诺

2013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置入资产全体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1月8日、2014年1月14日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以置入资产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预测净利润数。根据中和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置入资产原股东创维-RGB及其余股东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置入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认购方将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认购方实际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各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

（1）“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应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实际认购股份数”为各认购方以置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3）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认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认购方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各认购方另行补偿股份数根据认购比例计算确认。

上述计算公式中：

（1）“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每股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实际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1616号《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561.25万元，超过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472.33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特字[2016]002541号《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428.14万元，超过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992.32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诺“保证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本公司所提

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置入资产全体股东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诺已履行了置入资产《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置入资产 100%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所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上述股权之情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置入资产全体股东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该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创维-**RGB**、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创维-**RGB** 及创维数码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创维-RGB 及创维数码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创维数码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 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如出现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 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创维-RGB、创维数码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创维-RGB 或创维数码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 及创维数

码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西南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勇刘俊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日